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3日上午9: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全体董事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；

关联董事汤薇东、陈英淑、金红英、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详见2015年9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议案》；

（1）同意公司与陈永弟先生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；

表决结果：由于存在关联关系，关联董事汤薇东、陈英淑、金红英、金立新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2）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

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(3)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签订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。

表决结果: 由于存在关联关系, 关联董事汤薇东、陈英淑、金红英、金立新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, 非关联董事以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, 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详见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<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>的公告》。

3、全体董事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>的议案》;

关联董事汤薇东、陈英淑、金红英、金立新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该预案(修订稿)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。

具体详见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4、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>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 2015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修订稿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四日